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學生議會第五次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全名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對內簡稱「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反映學生公益，協助學校與學生會意見之溝通。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五條 本會由全校學生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 第六條 本會代表全體學生，監督學生會費之使用。

第二章 議員

- 第七條 學生議員席次，由各系自行選出一席代表。
- 第八條 除當年度畢業生資格外，參與被選舉之議員，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
二、上學期德育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三、上學期無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四、在本校曾擔任班級、系會和社團幹部者。
五、非現任學生社團負責人及社團主要幹部之職務；主要幹部係指會長、副會長(副社長)、總務長及活動長。
- 第九條 每年五月期間由各系自行辦理議員選舉事宜，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普選產生議會代表，並於當年七月一日就任，任期為一年制。
- 第十條 本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全體議員均為當然候選人，由議員互選之。
- 第十一條 正、副議長之選舉應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可進行投票。第一高票當選者為議長，第二高票當選者為副議長。得票相同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若再次同票則以抽籤決定之。
- 第十二條 正、副議長任期為一年，不得連選連任選舉，出席議員未達全體議員四分之三時，應立即決定再次選舉時間，並以正式公文及電話通知未出席議員，第二次選舉亦同，至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仍然不足，但實到人數已達全體議員半數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
-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
除寒暑假外，每學期召開兩次，於開會前 15 日前公告。第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最後一次於學期結束前召開。並應報請學生議會指導老師列席輔導及學生會會長或代表列席參與。

二、臨時會

(一)由議長發起並通知學生會會長或代表出席，並應報請學生議會指導老師列席輔導。

(二)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聯署提請議長召開。

第十四條 議員因故出缺人數未達全體學生議會總數之五分之一時，得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移交原選舉區系會辦理補選。

第十五條 本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由原議長於學期最後一次常會後一週內舉行會議，選舉新任正、副議長，並隨即舉辦新舊任正、副議長交接，並由新任議長提名議會秘書一名，經議會議員表決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六條 本會通過之決議，應主動移送學生會會長，學生會會長於收到決議案後(隔日起計算)十天工作日內公布施行之。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交付之決議，認為難以實行時，於下次大會覆議或學生事務處課服組輔導協商。

第十七條 議長、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選一人為代理主席，但是執行時需經議長同意，否則無效。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如因轉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會幹部、各系會正副會長、系會幹部、社團正副社長、社團幹部、跨學院轉系或轉學至他校、開除學籍或退學，則自動喪失議員資格。

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非因第十八條之原由，向大會提案辭職則直接解除議員職務。

第三章 職權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聽取學生會會長所提之會務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二、議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提案。
- 三、議決學生會所提計劃之預算、結算。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議長之職權：

- 一、依法召開並主持議會會議。
- 二、代表學生議會應邀出、列席學生代表之各類會議。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副議長之職權：

- 一、協助議長處理議會事務。
- 二、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並設秘書長一名，組員若干。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資料處理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組員。秘書處職權如下：

- 一、處理議會會議事務。
- 二、寄發開會通知。
- 三、紀錄、整理、保存學生議會之會議資料。
- 四、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 五、辦理學生議會決議，移交本校學生會覆決事項。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設公關處並設公關長一名，組員若干。公關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公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組員。公關處職權如下：

- 一、管理議會所有平台之粉絲專頁。
- 二、議會對外之發言人。
- 三、議會對外之聯絡窗口。

第二十五條 本會審查學生會費用預算時，學生會會長、各部部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得列席備詢，且應備齊議會審查時所需之各項相關資料。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設置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 一、自治法規委員會：
負責稽查學生會與學生議會法規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
- 二、學生權益委員會：
負責瞭解是否有學生權益受損卻無任一單位處理之情形，並適時反應與處理。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負責稽核學生會經費之運用。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委員由議員分任之，以議員總額除以委員會數為基準，分別加減兩人為最高額及最低額，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限，於正副議長選舉會議時，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之委員產生

參加委員會之填表可填三個志願；如第一志願參加人數超過該委員會上限時，以抽籤定之，未抽中者按其第二志願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就餘額按志願先後次序抽籤補足缺額，餘類推。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之召集委員產生

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名，由各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第三十條 委員會開會最低人數

各委員會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報告

各委員會應於會議前七日將委員會之提案與報告資料送至秘書處並於常會上由該委員報告。

第五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任未滿三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須依下列規定：

- 一、罷免案應陳述理由，並由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檢具罷免書一式兩份，向秘書處提出。
- 二、秘書處應於收到前項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轉交，被罷免人三日內將答辯書送交秘書處，並由秘書處將罷免案之理由及答辯書印送各議員先行審查。
- 三、秘書處於收到罷免案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

之「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之。

四、罷免案應有全體議員過四分之三出席，「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未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否決。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罷免人任期內，不得以同一事件再提罷免案。

六、上述第三項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代理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第三日解除職務。

第三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時，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簽署人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撤回。

第三十五條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並召開臨時會於會中提出辭職報告，經大會同意後即刻生效。

第三十六條 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因故出缺時，應由秘書長報請學校備查並由學生議會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辭職、去職或因故出缺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議長、副議長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除本法特別規定外，其餘由議會秘書處辦理之。

第六章 組織法之制定及修改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制訂、修改，應由學生議會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決議通過事項，不得與校規或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之事項與法規相違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會議員在本會內有關學生自治事務之言論及表決，對會議外應負責任，且不得涉及毀謗、人身攻擊等。

第四十一條 本會議員於學期中有二小過(含)以上，或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得取消其議員資格。

第四十二條 本會議員於其正式會期出席率(常會、臨時會)未達三分之二者，不得授領學生議員證書。

第四十三條 本會議員證書於任期中最後一次常會或臨時會授予。

第四十四條 本會之議事規則由本會訂定，並受學生事務處課服組監督，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